

# 《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 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院和校园秩序，创建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南开大学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外国语学院的全體学生（包括全日制、非全日制学生）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校内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、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，出国出境进行学习交流期间有违纪行为，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**第四条** 学院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可以给予以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责令公开检查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。

**第五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处理。

- （一）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-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。

**第六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重处理。

- (一) 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;
- (二) 已受违纪处理再次违纪的;
- (三) 对检举人、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的;
- (四) 胁迫、贿赂、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;
- (五)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;
- (六)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的;
- (七) 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。

**第七条** 责令公开检查和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，公开范围从班级至全院。获任何学校处分，具体处分期限参照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》、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处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**第九条**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机关或者执法部门处罚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;
- (三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;
- (四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;
- (五)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影响学院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- (六) 对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但依法不予处罚的。

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

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对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；危害国家安全，泄漏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；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；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信息的；

（二）利用网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及集体，以调戏、偷窥、偷拍、猥亵等方式骚扰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三）利用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损害集体、学院、学校荣誉和利益信息的；

（四）泄露、篡改、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；未经被收集者同意，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；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；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；

（五）设立用于实施诈骗，传授犯罪方法，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、通讯群组；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；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信息的；

（六）制造和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、危害计算机信息

系统的网络系统安全，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并造成后果的；

（七）利用计算机网络破坏正常教学秩序的；

（八）盗用他人网络地址或帐号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
（九）违反相关版权协定，恶意下载数据库文献，给学院、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策划斗殴、滋事引起斗殴、参与斗殴、帮助斗殴以及对斗殴作伪证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。

（二）直接或间接参与打架斗殴、滋事引起打架后果的。

（三）殴打他人并造成伤害的；

（四）故意作伪证，致使调查受干扰的；

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以盗窃、骗取、抢夺、勒索、冒领和侵占等方式非法占有公私财物；教唆、帮助实施前款行为，或者窝藏、转移、销售赃款赃物盗窃；私刻或伪造公章、机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制作、复制、传播、出租、出售含有淫秽、邪教、暴恐等违法违规内容的书刊、音视频等资料的；对直接或间接参与卖淫、嫖娼或者介绍、容留卖淫、嫖娼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赌博、聚众赌博、组织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；对参与吸毒、贩毒，或者为吸毒、贩毒提供方便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参与走私、贩私等非法经营，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及校园贷活动，触犯法律、法规的；对冒用、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、开发等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直接或间接参与酗酒滋事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在教学、办公和宿舍等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，不听劝阻的；

(二)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;

(三) 故意损坏学校馆藏图书, 以旧换新, 盗用他人证件借书的;

(四) 在图书馆、书库、实验室等重要防火场所内违规吸烟;

(五) 对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的;

(六) 在公共场所赤膊的;

(七) 在教室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强行抢占座位的;

(八) 随地吐痰、随处便溺、乱扔垃圾的;

(九) 在校内乱涂、乱画、乱刻, 随意张贴、喷涂广告, 有碍学院、学校容貌的;

(十) 干扰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、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;

(十一) 严重违背诚信原则,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。

视情节轻重, 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, 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, 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, 从事非法活动、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, 以学院或学校名义在网络

上进行各种非法联名声援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、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具有放射性、传染性、细菌或病毒标本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未经学院许可承办商业性活动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泄露学院及学校相关机密的，违反相关外事纪律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、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行为的，按《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；对于学生在教学科研过程中的违纪行为，按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》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，根据《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视情节给予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



评以至上报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##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**第二十五条** 给予外国语学院学生责令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处理方式，由外国语学院各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，由学院公布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给予外国语学院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外国语学院提出意见，根据管辖权限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，由学校公布。

给予外国语学院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外国语学院提出意见，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体育馆等管理服务部门在其管辖权限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，应及时查清事实并将相关材料送交外国语学院，由外国语学院提出意见，根据管辖权限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于案情复杂或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案件，或者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，可提请学校保卫机构调查。学校保卫机构调查清楚后，将有关材料送交外国语学院，由外国语学院提出意见，根据管辖权限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（培养单位）

的学生时，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下，由相关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协调处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，外国语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外国语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裁量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，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，要求外国语学院重新审议，或对相应的违纪者直接提出处分意见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学生，学院取消其受处分所在学年度各类评优和奖励资格；对在受处分学年度已获得评优奖励的学生，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励金；

对受到学院两次及以上次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，学院取消其受处理所在学年度各类评优、评选荣誉称号资格；对在受处理学年度已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不得复学。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不办，学校可直接采取措施。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，回家路费自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，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，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，经由本人申请，外国语学院提出意见，主管部门审核，分管校长批准等程序，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

## 第五章 陈述、申辩和申诉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允许学生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内，可以向学院团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院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。学院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，由学院团委办公室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对学生的处理材料，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确需给

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执行。

**第四十条** 外国语学院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，违反的，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、月、日计算，开始的当天不算入，从下一天开始计算，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或学校规定假日的，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。期间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学校正常办公结束时间。

本规定所称的以内包括本数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规定由外国语学院团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实施。

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